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極酷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俊然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震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萬3,9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4,04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3萬8,0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